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2-00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2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9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缓建0.6万吨/年乙醇胺装置改扩至4.6万吨/年项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8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建设0.6万吨/年乙醇胺装置改扩至4.6万吨/年项目。

该项目采用国际上技术领先的瑞士苏尔寿公司的乙醇胺生产工艺,分为湿区反应、干区反应,采用了氨水法低压反应工艺,提高装置平稳运行的安全系数,可灵活调节产品结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于2008年4月公司与苏尔寿公司签署了《0.6万吨/年乙醇胺装置改扩至5.6万吨/年项目技术与关键设备供货合同》,引进苏尔寿公司技术(工艺包)和购买其关键设备。

2、于2008年5月公司与茂名瑞派石化工程公司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委托该公司进行工程设计;2010年6月,茂名瑞派完成项目基础设计提交我公司。

3、于2008年6月完成项目的立项,9月完成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及详勘工作。

4、受2008年下半年开始全球经济危机爆发影响,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该项目经济效益不及可研报告预期而在2009、2010、2011年均暂缓建设。

在按目前市场价格及该项目工艺能满足的多产三乙醇胺(市场上适销对路的产品)方案,即产品分布比例MEA:DEA:TEAII=20:0:80,对该方案进行项目效益测算,项目实际效益为14万元/年。

鉴于该项目效益未达可研预期,公司决定项目进行保持缓建,但对乙醇胺行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表明,乙醇胺发展前景正在好转,公司决定继续跟踪该项目,在适当时机重启建设。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决定重新启动乙醇胺项目的建设。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2年3月1日(周四)上午9点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缓建0.6万吨/年乙醇胺装置改扩至4.6万吨/年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2-00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1日(周四)上午9:0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缓建0.6万吨/年乙醇胺装置改扩至4.6万吨/年项目的议案》。

该提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4)股东可以在召开日在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2月29日下午5点)。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2.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3.登记时间:2012年2月28日-29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668)2276176、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邮编:525000

联系人:梁杰、张静

五、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大会议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缓建0.6万吨/年乙醇胺装置改扩至4.6万吨/年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2-00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37577。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2011年12月20日,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4、2012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2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认为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同意公司取消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173.9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173.9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53,074.40万股的2.2118%。

1、授予日:2012年1月18日。

2、授予数量:1,173.9万份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共计361人。

4、行权价格:21.59元。

5、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6、行权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五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本次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四次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东华JLC1

2、期权代码:037577

3、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73.9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3,074.4万股的2.2118%,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额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波	董事、总裁	10	0.8519%	0.0188%
夏金崇	董事、副总裁	8	0.6815%	0.0151%
李建国	董事、副总裁	8	0.6815%	0.0151%
杨健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8	0.6815%	0.0151%
郑晓清	董事	6	0.5111%	0.0113%
金伟	副总裁	8	0.6815%	0.0151%
黄杏国	副总裁	8	0.6815%	0.0151%
林文平	副总裁	8	0.6815%	0.0151%
刘志华	副总裁	8	0.6815%	0.0151%
高书敬	副总裁	8	0.6815%	0.0151%
李强	副总裁	9	0.7667%	0.0170%
核心员工(共350人)		1084.9	92.4184%	2.0441%
合计		1173.9	100.0000%	2.2118%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与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权益情况与之前公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详见2012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一致。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1、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3、充分调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5、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保留和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2007年5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稳定方面

在各级部门的支持协助和董事会的努力下,公司顺利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1、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2009年1月19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年2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公司股票简称由S*ST炎黄变更为*ST炎黄。

2、关于资产处置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土地收储事宜,公司与常州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相关协议。该交易达成后,公司可从土地收储中心收取13,354万元的补偿款。本次交易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第004号评估报告报告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与土地收储中心协商确定的意向性收储价格,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了地块交接手续,2011年5月4日,公司到常州市房产登记中心办理了相关权属证件的过户手续,土地收储事宜已履行完毕。

3、关于债务豁免

2011年9月公司与常州工业投资公司(常州工业投资公司系常州市经信委所属的国有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常州工业投资公司豁免了本公司为解决原常州金狮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工资和生活费等费用的专项借款2170万元的还款责任及该等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本次债务豁免后,公司债务将减少,增加当期损益,2011年公司实现盈利。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大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正积极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各方面条件成熟后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的重组方案,力争早日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后的过渡工作,彻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恢复公司持营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最终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主营业务尚未恢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2-006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组事宜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企华盛")函件,中企华盛正在筹划本公司与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鲁地控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已达成初步意向。

为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鲁地控股拟将其所属多项完整之金属和非金属矿业开发资产注入本公司,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主营地质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环境地质勘查、勘察施工、矿业开发等。

目前,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中,相关方案确定后,将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必要风险提示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批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2月1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2月13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2月1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2年2月13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2月1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2月13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2年2月13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浙江)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2月15日起,中信证券(浙江)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模式代码:519111,C类收费模式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509,B类代码:519510)。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浙江)设在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的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浙江)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0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大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股份")大连分公司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宋家村实德工业园内。2011年5月1日起,大连分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厂房被大连实德集团强制拆迁。经了解得知,大连实德集团的强制拆迁行为是在执行大连市人民政府的土地收储计划。但是在此之前,大元股份作为实际使用经营者却并未被大连市人民政府告知厂房将会因土地收储被拆迁。

作为权利人,大元股份曾多次通过多种方式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公开有关大连分公司厂房拆迁、土地征收的政府文件、批文和拆迁补偿等详细情况的书面文件,但至今未得到回复。因上述政府文件和信息是否公开将直接导致对大元股份大连分公司厂房的拆迁是否合法及大元股份如何得到补偿,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大元股份于2012年1月6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大元股份公开和告知有关大连分公司厂房拆迁、土地征收的政府文件、批文和拆迁补偿等详细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文件。

近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提起的诉讼,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时间需要根据法院通知确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市人民政府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公开和告知有关原告大连分公司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宋家村的厂房拆迁、土地征收的有关政府文件、批文和拆迁补偿等详细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文件;

2)请求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诉讼理由:

早在2008年,作为实德工业园经营者的大连实德集团即知道大连市人民政府准备对包括原告在内的实德工业园进行拆迁,并对大元股份大连分公司工厂进行了评估,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报了拆迁补偿金。经了解,目前大连实德集团已经得到了巨额的拆迁补偿费,其中也包括大元股份应得的拆迁补偿金。因此,大元股份迫切需要了解厂房拆迁及其补偿的具体情况和明细,并向实德集团主张权利。

但是,对于实际使用厂房进行经营的大元股份来说,在此之前大连市人民政府没有任何一个部门告知过大连分公司会因土地收储将被拆迁。

因厂房拆迁对大元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涉及到搬迁补偿费等一系列问题,大元股份作为权利人从2011年5月10日起分别以口头、书面和网上申请方式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公开有关大元股份大连分公司厂房拆迁、土地征收的政府文件、批文和拆迁补偿等详细情况的书面文件但至今大连市人民政府没有书面向大元股份进行公开或告知。

由于大连分公司厂房已经被拆迁,上述政府文件和信息是否公开将直接导致对大连分工公司厂房的拆迁是否合法及大元股份如何得到补偿,对大元股份有重大利害关系。因此,公司对大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公开和告知有关大连分公司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宋家村的厂房拆迁、土地征收的有关政府文件、批文和拆迁补偿等详细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文件

三、判决情况

本诉讼尚未经过法院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诉讼为行政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案情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行政起诉状

2、诉讼费预缴专用凭证

3、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2-00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2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2月12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刘艳梅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整改报告》。

《公司整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2年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四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整改报告》;

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2年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0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6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七名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500万元整用于购买武汉办公用房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的办公场地需要,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500万元,用于购买位于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A栋的办公用房,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2-00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韶关昌山水泥厂有限公司和韶关市昌能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韶能(香港)发展有限公司、香港金皇朝有限公司(下称金皇朝公司)与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湖南南方水泥公司)就转让韶关昌山水泥厂有限公司(下称昌山公司)100%股权达成一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韶能(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昌山公司90%股权、金皇朝公司转让昌山公司10%股权)。公司、胡申庆与湖南南方水泥公司就转让韶关市昌能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昌能资源)100%股权达成一致(公司转让昌能资源90%股权、胡申庆转让昌能资源1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

按照评估基准日到交接日期间昌山公司和昌能资源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韶能(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山公司90%股权最终作价为16,956.29万元,公司持有的昌能资源90%股权最终作价为2,295.24万元。截至2012年2月上旬,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让股权前昌山公司和昌能资源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对公司及关联方的21,071.20万元债务也已全部收回。至此,有关股权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2-06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1年12月16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公告编号:KJ2011-4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和管理人正在开展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复荔芪胶囊"的《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中药第6类新药"复荔芪胶囊"的《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Z20120001;持有者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注册批件号为:2012S00010。

"复荔芪胶囊"的适应症为良性前列腺增生症。该产品上市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预计对公司今后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小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小素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小素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小素女士的辞职请求,并对王小素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1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收储甲型H1N1流感疫苗货款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称"疫苗公司")在甲流疫情中共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5,225万剂甲型H1N1流感疫苗收储任务,其中714万剂为国家收储,因甲流疫情消退,该批疫苗未用到接种中,一直滞留于公司仓库且已经过有效期,为此疫苗公司已于2010年度对该批疫苗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近日,疫苗公司收到国家收储甲型H1N1流感疫苗部分货款7,855.13万元,该笔货款的下达将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2-00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2日收到张心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心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心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总经理。张心东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